|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科城精铜（广州）有限公司 | | | | |
| 项目名称 | 科城精铜（广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 | | |
| 项目地址 | 广州市黄埔区骏业路251号 | | | | |
| 项目性质 | 现有企业☑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技术引进□ | | | | |
| 项目联系人 | 姜总 | | | | |
| 公示信息类别 |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 | | |
| 项目简介 | 该项目占地面积为20230m2，建筑面积为9574.56m2，现有员工149人，现阶段可年产铜线18万吨。 | | | | |
| 现场调查人员 | 丁伦、刘霞 | 调查时间 | 2023.7.24 | 陪同人 | 姜总 |
| 检测人员 | 饶望冬、丁伦 | 检测时间 | 2023.8.14-8.16 | 陪同人 | 姜总 |
| 建设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最终实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铜及其化合物、噪声、高温、电焊烟尘、炭黑粉尘。  除了SCR课 卷取工以及伸线课 主控手、包装作业员的噪声检测结果（40h等效声级）以及铸机巡检工位WBGT检测结果超过了接触限值外，其他各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均低于接触限值。 | | | | |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本项目运行过程中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了职业病防护措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职业病防护设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在正常生产过程中，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了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议：1）建议该公司根据所制定的听力保护计划以及噪声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加强对噪声作业岗位的管理，减少接触高噪声区域的时间。  2）建议该公司在各高温巡检岗位附近设置移动式环保空调或冷气机来加强防暑降温效果，并减少巡检人员的巡检时间、频率。  3）建议该公司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及车间主管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加强对车间作业人员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保证作业人员均能够按照要求正确的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4）建议该公司今后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安排各车间所有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相对应的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  5）建议该公司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进一步完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及职业卫生档案。  6）其他建议；①建议该公司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尽快完成本年度的职业卫生培训继续教育工作；②建议该公司根据各岗位最终实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完善相应的职业卫生合同告知书；③建议该公司根据《国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号）的要求，加强作业人员的培训情况。 | | | | |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细化工作场所通风换气的分析与评价；2）完善应急救援风险点分析和设施评价内容；3）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长确认。 | | | | | |